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簡章

校名	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	郵遞區號	2	3	9	4	1
地址	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6 號	聯絡電話	(02) 2679-2038 轉 223				
招生網頁	http://www.ykes.ntpc.edu.tw/	傳真號碼	(02) 2678-4724				
招生目標	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，銜接、培養運動成績優良人才，招收具潛能之國小 4 升 5 年級學						
招生對象	1、設籍新北市者。		招生名額	運動種類	男	女	不限
	2、新北市境內各公、私立國小就讀 4 年級學生。			排球	-	-	20
甄選方式	專長術科測驗	運動種類	排 球				
		測驗時間	113 年 5 月 14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 時 20 分開始				
		測驗報到	下午 1 時；報到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一、排球基本動作 40% (1、對牆低手傳球 15%；2、對空高中托球 15%；3、發球 10%) 二、基本體能 20% (1、折返跑 5%；2、仰臥起坐 5%；3、垂直跳 10%) 三、口試 40%				
錄取方式	1、各種類依專長術科測驗 (100%) 之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2、總分相同時，參酌順序：依專長術科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比例高低 (比例相同者則依測驗項目編號次序) 順序擇優錄取。 3、各運動種類之專長術科測驗成績須達 60 分 (含) 以上之門檻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不予錄取。 4、各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，得由本校調整各運動種類錄取人數或辦理第 2 次甄選。						
報名日期	一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8 時至 5 月 14 日中午 12 時止 (不含假日)。 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，地址：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6 號電話：(02) 2679-2038 轉 22 三、報名手續：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如網址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學務體育組現場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1、報名表 (正本) (附件 1)。 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(正本驗畢後歸還)。						

及 方 式	<p>3、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</p> <p>4、2吋大頭照2張。</p> <p>5、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</p> <p>6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</p> <p>7、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</p> <p>四、報名費用：不收費。</p> <p>五、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</p>
錄 取 通 知 及 報 到	<p>1、放榜：113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於本校公布欄及學校網頁公告錄取名單。</p> <p>2、成績複查：自放榜日起2天內（113年5月16日至5月17日）向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</p> <p>3、報到：凡經錄取者於113年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中午12時止，攜帶錄取通知單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入學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。</p> <p>4、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3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前填妥錄取放棄聲明書（附件6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報請體育局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。</p>
備 註	<p>1、本招生簡章及報名表可自行至本校網站 http://www.ykes.ntpc.edu.tw/-親師生最新消息，依格式下載使用或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索取。</p> <p>2、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</p> <p>3、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，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班甄選。</p> <p>4、申請人所填各項資料倘有不實，雖經錄取，亦取消其錄取資格。</p> <p>5、凡錄取之學生必須參加本校該項運動專項代表隊之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（均依本市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），不得異議。</p> <p>6、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7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</p> <p>7、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</p>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報名表

運動種類：排球

報名日期：113 年 ___ 月 ___ 日 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片背面填寫姓名
身分證字號						
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	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電話	家裡電話					
	家長姓名	關係				
	家長公司	家長手機				
就讀學校班級	_____ 國小 _____ 年 _____ 班					
特殊身體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體特殊狀況： 請敘明考生身體特殊狀況，若無特殊情形，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	
專長						
通訊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北市 _____ 區 _____ 路/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、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2 吋大頭照 2 張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	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准考證

貼
相
片
處

校址：新北市鶯歌區尖山埔路 106 號

電話：(02)2679-2038 轉 223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「准考證」，並於報到時出示。如未攜帶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考生應服從監場人員指導，並按編定號碼入試，違者該項目不予計分。
- 三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者勒令出場，並取消甄試資格
- 四、考生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，並自行攜帶相關器材。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：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】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113學年度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錄取，且至其他公私立國小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此致

【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小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新<u>北</u>市<u>鶯</u>歌區<u>鶯</u>歌國民小學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監護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		聯絡電話	
<p>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</p> <p>此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【新<u>北</u>市<u>鶯</u>歌區<u>鶯</u>歌國民小學】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監護人簽章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113 年 月 日</p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及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於 113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其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體育班甄選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【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

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1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2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3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4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5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